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冀1122民初867号

原告：于刚，男，198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现住武邑县清凉店镇团村4区69号，身份证号：230281198702160913。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文凤，河北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金凤，女，汉族，1982年4月19日出生，武邑县圈头乡南翰林村，现住本村，身份证号：15222319820419262X。

原告于刚与被告谢金凤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于刚请求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转让款90,000元及逾期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协商合伙共同经营滏阳河老白干武邑中心店，双方每人投资10万元，经营期间为了更好地经营和管理，双方协商该店由被告一人继续经营。原告的投资款10万元被告返还给原告，双方于2020年7月3日签订了衡水滏阳河老白干中心店转让协议书，协议中明确写明被告还应支付原告转让款9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如逾期未付清利息，按当地银行利息支付给甲方息金，但至今被告仍未将90,000元给付原告，原告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故具状向贵院起诉，请依法判决。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谢金凤分七次向原告于刚支付欠款共计90,000元，具体为：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20,000元，于2021年7月30日前支付5,000元，于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

5,000元，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5,000元，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5,000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5,000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45,000元；

二、如被告谢金凤未按第一项约定如期足额向原告于刚支付欠付款项，则被告谢金凤应在违约之次日向原告于刚支付全部欠付款项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三、被告谢金凤于2021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于刚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3,097.5元；

四、被告谢金凤于2021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于刚赔偿原告因本案花费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的一半共计1,022.5元；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1,025元（已减半）、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1,020元，共计2,045元，由原告于刚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 维 宇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吴 卫 娟